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微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国科微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887 号文《关于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27,941,167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.4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6,941,096.16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7,569,895.12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,371,201.04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安永华明（2017）验字第 61025855_B0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为规范其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科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该制度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了专款专户管理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 A 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628.10 万元或从募集资金专户 B 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418.70 万元或从募集资金专户 C 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的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。同时，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健、高元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；专户银行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专项账户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开立，共三个账户，分别对应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三个募投项目。

三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户账号	金额	募集资金用途
专户A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	8001 6448 5509 020	43,488,463.56	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
专户B		8001 6448 5509 038	31,738,560.62	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
专户C		8001 6448 5509 011	66,676,878.39	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
合计			141,903,902.57	-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2,183,806.33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相差 279,903.76 元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----	----

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部分增值税	1,513,871.39
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	-218,506.48
暂未置换的 2016 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-承销保荐费用	-355,268.14
暂未置换的 2016 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-审计验资费用	-257,500.00
暂未置换的 2017 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-印刷费	-66,466.60
暂未置换的 2017 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-评估费用	-336,226.41
合计	279,903.76

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具体为, 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授权额度内, 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受托人名称	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金额	起息日	到期日	产品类型	预期年化收益率
1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	2017 年长 安 (公司) 50 期	7,500.00	2017-9-8	2017-12-13	保本, 保证收益型	3.10%
2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	2017 年长 安 (公司) 50 期	4,000.00	2017-9-8	2017-12-13	保本, 保证收益型	3.10%
3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	2017 年长 安 (公司) 50 期	3,500.00	2017-9-8	2017-12-13	保本, 保证收益型	3.10%
合计			15,000.00	-	-	-	-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》和《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 前述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。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相关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, 亦不存在超过审批额度补充流动性资金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209,371,201.04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68,567,003.77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无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无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68,567,003.77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无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否	62,810,000.00	62,810,000.00	19,698,391.00	19,698,391.00	31.36%	2019-12-31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2、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否	41,870,000.00	41,870,000.00	10,449,051.45	10,449,051.45	24.96%	2019-12-31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3、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	否	104,691,201.04	104,691,201.04	38,419,561.32	38,419,561.32	36.70%	2019.12.31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09,371,201.04	209,371,201.04	68,567,003.77	68,567,003.77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续）

单位：元
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 计		209,371,201.04	209,371,201.04	68,567,003.77	68,567,003.77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，不产生效益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									

四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中证天通（2018）证审字第 1701001-2 号。报告认为，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科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国科微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科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国科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国科微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宋健 高元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
2018 年 4 月 23 日